

劉先生

第一科

文書

石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知文

准奉省動員委員會函送修正奉省動員委員會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辦法令仰知照

湖北省

二十九

政

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6354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貳月拾六日

存

令建設廳

案准本省動員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省動一字第3087號公函開：

案查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七案第一組提議：

茲擬具修正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辦法

法，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

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修正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國民精神

總動員督導辦法，函達貴府，即希查照。

等由，特修正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辦法一份；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辦法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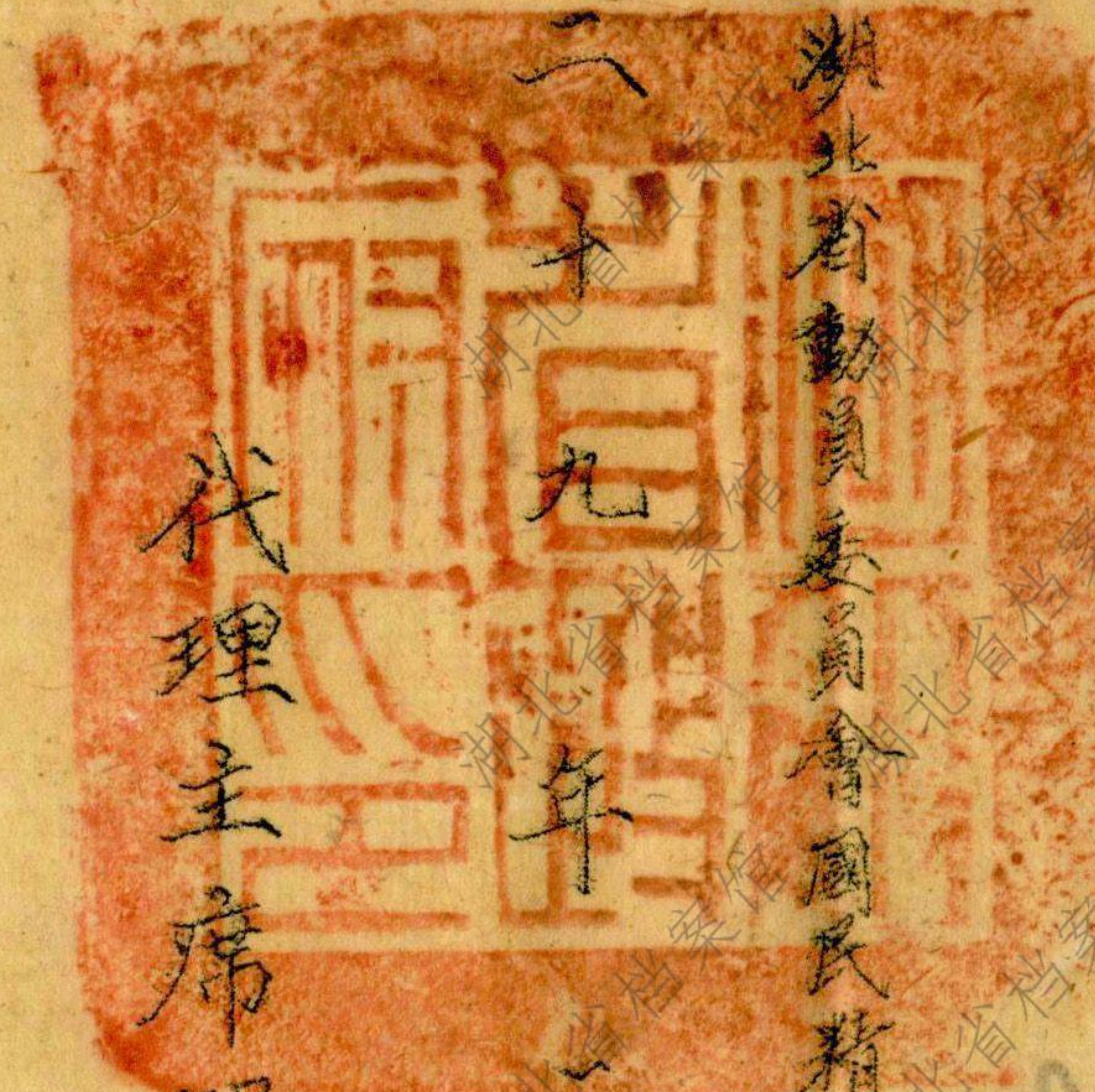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二月

白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象森
校對曾時鏡

編建字第7168號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辦法

第一條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進各區縣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國民精神總動員督導員若干人除由本會督導員兼任外並商准 省政府加派省府秘書處視察員民政廳視察員教育廳督學視察員社教督導員兼任之

第三條 督導員督導任務如左

- 一、各區縣國民月會舉行情形
- 二、各區縣舉辦實際社會運動情形
- 三、其他臨時指定督導事項

第四條 督導員對於所督導區縣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有督促指導之責各該區縣動員委員會應接受其指導

第五條 督導員在各區縣督導時得向各有關機關查詢過去及現在之情形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六條 督導員發現督導區內從事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人員工作不力或自身違反國民精神總動員規程時得隨時予以勸告其情節較重者一面報請本會核辦一面逕行通知該管長官予以處分

第七條 督導員在所督導區內應隨地參加國民月會並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意義

第八條 督導員在所督導區內應就可能範圍赴各鄉村實地考察並隨時予以切實指導

第九條 督導員於督導一縣完畢時應立即將督導情形並附具意見報請本會查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督導員赴各區縣工作時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或團體之任何供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會會議通過後施行